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5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債　務　人　金沙山環保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昌東
債　務　人　吳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陸拾萬零捌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